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verbright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78)

公告

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於2020年3月3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在中國上海市靜安區新閘路1508號靜安國際廣場舉行的本公司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月17日之關於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函(「通函」)中所採用者具有相同含義。

1. 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和出席情況

臨時股東大會於2020年3月3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在中國上海市靜安區新閘路1508號靜安國際廣場召開。

臨時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由本公司董事長閔峻先生主持。臨時股東大會並無否決或修改議案情形，亦無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新議案以投票表決及批准。

於臨時股東大會召開當日，本公司已經發行的股份總數為4,610,787,639股(包括3,906,698,839股A股和704,088,800股H股)，此乃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可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對議案進行表決的股份總數。所有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所提呈的決議案進行表決時，未受任何限制。概無股東獲賦予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只可於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或放棄投票。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及股東代理人共16人，共代表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2,608,097,680股，佔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約56.565123%。其中，A股股東及股東代理人15人，共代表2,182,209,797股A股，佔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約47.328352%；H股股東及股東代理人1人，共代表425,887,883股H股，佔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約9.236771%。

臨時股東大會的正式召集和召開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相關法律法規、本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臨時股東大會通過現場投票和網絡投票（僅適用於本公司A股股東）相結合的方式進行表決，表決方式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本公司在任董事11人，其中1人出席了臨時股東大會。在任監事8人，其中2人出席了臨時股東大會。董事會秘書朱勤女士亦出席了臨時股東大會。本公司聘請的中國法律顧問代表及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相關人員亦出席了臨時股東大會。

2. 臨時股東大會表決結果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棄權	
			股數	百分比(%)	股數	百分比(%)	股數	百分比(%)
1.	審議及批准關於建議選舉劉秋明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的議案。	A股	2,181,772,559	99.979964	437,238	0.020036	0	0.000000
		H股	425,254,283	99.851228	633,600	0.148772	0	0.000000
		合計	2,607,026,842	99.958942	1,070,838	0.041058	0	0.000000
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正式通過。								

由於關於選舉劉秋明先生（「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的議案的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因此該項議案已作為普通決議案正式通過。

臨時股東大會的點票監票人為本公司的股東代表、本公司的監事代表、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的代表以及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代表。

3. 關於委任執行董事

有關選舉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的議案已作為普通決議案獲得正式通過。有關劉先生的簡歷（「劉先生之簡歷」），可參見通函中所載相關信息。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除劉先生之簡歷所披露者外，劉先生在過去三年沒有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沒有任何關係，也沒有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於本公告日期，劉先生未擁有任何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定義）。

除劉先生之簡歷所披露者外，就劉先生的委任而言，沒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中要求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沒有任何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事項。劉先生沒有受過中國證監會或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或證券交易所的懲戒。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與劉先生訂立服務合同。根據中國證監會《證券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監管辦法》規定，證券公司董事必須取得相應任職資格。因此，劉先生的任職將自其取得證券公司相關任職資格之日起生效。除非根據相關適用的法律與規定的要求，需要作出調整，劉先生的任期自其取得其證券公司相關任職資格之日起至第五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劉先生的報酬根據本公司薪酬體系確定。

4. 律師見證情況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見證了臨時股東大會，並認為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集和召開程序、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股東代理人的資格及表決程序均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臨時股東大會的表決結果合法有效。

承董事會命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閆峻

中國上海
2020年3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閆峻先生（董事長、執行董事）、宋炳方先生（非執行董事）、殷連臣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明堅先生（非執行董事）、薛克慶先生（非執行董事）、孟祥凱先生（非執行董事）、徐經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熊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哲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區勝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王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